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及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未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不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损益等无影响。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